

证券代码：872260

证券简称：百丰医药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辽0105 刑初 757 号

收到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9 日

生效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9 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

措施类别：其他刑事处罚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姜雪峰	实际控制人	实际控制人之一
林佳怡	子公司	法定代表人
李桂华	子公司	监事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虚开发票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于近期收到《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辽0105 刑初 757 号，该判决书主要内容为：被告人姜雪峰、李桂华及林佳怡犯虚开发票罪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、第六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被告人姜雪峰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；被告人李桂华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；被告人林佳怡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

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因姜雪峰、李桂华不服一审判决结果，在法定期限内已提出上诉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上诉期间，一审判决尚未生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董监高和各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度发生，确保各项经营工作的合法合规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》

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8日